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11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农业局 2005 年永嘉县茶叶加工厂 优化改造验收及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县茶叶加工厂改造步伐，提升我县茶叶产业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现将县农业局《2005 年永嘉县茶叶加工厂改造验收及奖励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2005 年永嘉县茶叶加工厂优化改造验收及 奖励办法

县农业局

根据《浙江省示范茶厂验收办法》、省地方标准《茶叶加工场所基本技术条件》DB33/T479，结合我县茶叶加工厂改造的现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卫生条件

1、环境条件：加工厂址在地势干燥、交通方便、与茶园相近，离住宅区 20 米以上，周围无污染源。有一定的绿化面积，空气清新，水源充足。厂区地面硬化，布局合理，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。

2、生产车间：依据加工产品数量、种类，有相应的生产车间面积。各生产车间独立使用，加工设备布局合理。车间地面坚固、光洁、平整，墙壁无污垢；车间层高不少于 4 米；车间干净无粉尘；门窗有防虫、防蝇、防鼠设施。车间进口有更衣室，配备洗手、消毒、干手设备或用品。更衣室与车间连通。包装车间地面垫板离地 20 厘米，并有防潮防霉措施。各种原材料、产品、半产品分开放置。烧火间和加工车间分隔。

3、操作人员：制茶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。进入车间后着工作装，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。

（二）机器设备

各加工厂有相应加工量的设备及用具，且加工设备先进。加工设备及用具符合无公害要求，设备保养良好。

（三）管理

加工厂应有产品质量跟踪体系、记录，保存各项原始记录。车间内有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。加工人员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责。

二、验收评分标准

（一）有营业执照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有卫生许可证（5分）。

（三）参加了县加工厂改造培训班（10分）。

（四）厂区远离村庄，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，有一定的绿化面积，厂区布局合理，地面硬化（5分）。

（五）厂房内外墙粉刷合格（5分）；门窗设有防虫、防蝇设施（5分）。

（六）加工设备布局合理，手工和机制分隔（10分）；车间内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上墙（5分）。

（七）有合格的更衣室和卫生间（5分）；制茶人员有健康合格证，着工作装（5分）。

（八）有产品加工质量跟踪管理档案（5分）。

（九）已取得有机茶加工工厂合格证书或绿色食品加工证书

(5分)。

(十) 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(3 分); 800 平方米以上 (4 分); 1200 平方米以上 (5 分)。

(十一) 厂房内铺地砖或水磨石 (5 分)、裙墙贴墙砖 (5 分)。

(十二) 厂房吊顶 (5 分)。

(十三) 有不锈钢或木质摊青架, 有符合卫生的摊青设施 (5 分)。

以上验收项目, 其中 (一) 至 (八) 项合计分数必须达到 60 分, 否则即为不合格加工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由茶叶加工厂提出书面申请, 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, 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县农业局特产站。

(二) 根据书面申请, 县农业局组织安排实地验收。

各有关乡镇农技站要提高对茶叶加工改造工作的指导, 加强宣传, 奖励、鼓励茶叶加工厂优化改造, 努力使我县茶叶加工质量再上一个台阶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对验收合格的加工厂, 将根据其被评定的等次给予相应奖励。

(一) 达到合格的加工厂给予 1-2 万元的奖励;

(二) 达到县级示范加工厂的给予 2-3 万元的奖励, 同时授

予永嘉县茶叶加工厂示范牌；

（三）达到省级示范的加工厂给予 3-4 万元的奖励，同时授予浙江省茶叶加工厂示范牌。

主题词：农业 办法 转发 通知

抄送：浙江省农业厅经作局，温州市农业局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